

关于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佛山南宝高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独立性。(1)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高盛，最终控制方为台湾南宝（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台湾南宝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0.47%的股份，台湾南宝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同业竞争方系越南南宝材料、台湾南宝、印尼南宝、佛山南宝，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主要为制鞋类热熔胶业务；(3)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公司所用土地、厂房主要自关联方佛山南宝处租赁取得；(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138.98 万元、3,099.0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台湾南宝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

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台湾南宝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保障信息披露一致性的措施；台湾南宝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地域、产品服务定位及特性、客户供应商重合程度等事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仅制鞋类热熔胶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重新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业务收购的具体安排及最新进展；（4）说明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核心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所有权归属情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5）说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虚增业绩的情形，关联

销售是否真实，通过关联方对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获客能力；（6）结合前述情况及台湾南宝及其所控制企业的战略布局与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资金、信息系统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台湾南宝及所控制企业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历史上曾存在未按照《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2）公司历史上存在间接代持，当前已解除还原。

请公司：（1）说明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是否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2）结合《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说

明李娟、张美蓉等人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法律风险，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合法合规性；

(3) 说明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 说明公司股改时验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公司资本是否真实、充足。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从事高性能

热熔粘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报告期内，公司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司已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资质或者超越排污资质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

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7）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8）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是否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批复程序，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9）结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的管辖权限及专项说明文件的具体内容，说明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具体依据，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营业收入。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为 57,763.40 万元、49,521.90 万元，主要系卫生制品热熔胶产品收入下降。以直销为主，直销收入占比为 77.4%、75.53%，贸易收入占比为 19.53%、21.42%，存在少量寄售。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为 26.88%、32.88%。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客商重合情况。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市场环境、应用领域、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拓展、定价模式、议价能力、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报告期内卫生制品热熔胶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内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2）说明报告期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情况，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相关内容，说明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 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4）说明主要境内直销、境内贸易、境外直销、境外贸易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类型、所属国家/地区、成立时间、合作时间、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注册及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各期销售内容及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况，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重合，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直销及贸易客户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复购率等，说明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与主要客户关于产品质量保证、退换货等约定及退换货情况，对贸易商认定买断式销售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说明公司存在寄售模式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应客户情况、合作

模式及收入金额，公司能否实时了解寄售存货的进销存情况，公司与相关客户对于产品及仓库管理、所有权、相关风险转移及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有关产品入库、领用、对账、开票等方面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对账时间等方式调节收入的情形；（7）说明客商重合的背景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重合的客户与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客商重合的交易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对应客户名称、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及公司回款内控的有效性；（8）结合公司期后订单、核心技术、下游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期后财务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境外业务发展趋势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业绩的可持续性，期后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业绩的持续性、稳定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16,357.04 万元、15,068.22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2,195.10 万元、2,611.68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变化，对关联客户及非关联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条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对手方与主要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对部分客户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款项余额、逾期期限、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有效性，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3）说明各期票据收取、背书、贴现、终止确认等情况，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及列报准确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或票据融资，应收票据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4）

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的合理性、账龄计算方法及准确性、主要收款对象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坏账率、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项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坏账计提的充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达 90.15%、90.02%。综合毛利率为 11.85%、13.39%。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深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

请公司：（1）结合采购内容、采购策略、供应商定价方式、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市场价格等，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公司对不同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内容、品质、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显著差别，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制造费用、运输费用与产销量的匹配关系，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动情况及原因；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是否及时结转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3）结合深

圳市克润力润滑油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参保人数、实缴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商品入库情况、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等，说明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经营规模能否满足公司采购的需要，相关采购是否真实；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方式，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市场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公司议价及成本管控能力等，分析各细分产品、细分区域（境内/境外）、细分模式（直销/贸易）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同类产品直销客户与贸易客户、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毛利率准确性及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1,482.67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无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712.06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

请公司：（1）说明公司在何处进行生产经营，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原因，租赁厂房的情况，包括出租方及关联关系、厂房地址、面积、租金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租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租赁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2）说明新增机器设备的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类型、用途、金

额、购入时间、存放地点等，新增设备对公司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生产人员数量的影响；（3）说明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情况及与现金流量表的匹配性、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相应供应商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按类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生的折旧对净利润的影响；（5）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说明具体监盘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未决诉讼。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诉讼金额合计 62.49 万元。

请公司说明：未决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存货。2022 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182.53 万元、3,883.5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5.35 万元、39.34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存货存放地点、盘点方案、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有效执行；②结合生产周期、在手订单、订单覆盖率等，说明期末无在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规模、结构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各类存货库龄超过 1 年的具体构成及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或销售退回情形，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③结合库龄情况、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期后价格变动、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计价及结转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331.78 万元、3,712.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7.50%。请公司：①说明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业务拓展、老客户维护等情况是否相符，期间费用核算是否

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②说明销售、管理、研发人员变动及相应平均薪酬费用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可比公司及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规模是否匹配；③说明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是否有效划分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能否合理区分，直接投入减少的原因，研发是否形成可对外销售的产成品、副产品及会计处理准确性；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现金分红。公司于 2022 年分配股利 5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政府补助金额，将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合规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的依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第1号-非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②其他应付款中存在运费、咨询费、电费等项目的原因及列报准确性；③说明公司员工代付供应商款项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费用，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规范性问题及整改情况；④按时间顺序补充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完整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①至③发表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

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